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地管理實施細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8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3日		頁次：1

88年8月22日8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組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1次室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本室各運動場地及運動場地管理，確保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運動場地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專人負責管理工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本場地專攻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及眷屬使用。
- 二、凡擬借用本場地，必須先向體育室登記，以體育活動為限，經核准後憑核發使用證方可使用。
- 三、本場地，以學校重大活動、體育教學、校代表固定訓練及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。
- 四、進入本場地運動時應著軟底球鞋(田徑場跑道使用田徑釘鞋除外)，否則得令其離場。
- 五、一切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內。
- 六、運動時之行為態度，應絕對服從教師指導或糾正，並恪秩序，不得妨害他人。
- 七、場內一切設施應善加維護，不得任意破壞，否則按市價賠償。
- 八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由體育室訂定公告之，非開放時間內，不得擅入違者取消借用權利。
- 九、本校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之借用單位後，收為自用。
- 十、各運動場地借用說明：
室內：桌球室 武術室
室外：田徑場 壘球場 籃球場 網球場 排球場

借用時段：

- A、6:00~8:20
- B、12:00~13:00
- C、17:00~19:00
- D、19:00~21:00
- E、21:00~23:00

場地編號：

- 籃球場 甲、乙、丙、丁
- 排球場 甲、乙
- 網球場 甲、乙、丙、丁
- 桌球場 甲、乙、丙
- 田徑場 甲、乙
- 武術室
- 活動中心

1~5個系的活動可借一個場地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地管理實施細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8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3日		頁次：2

6~10 個系的活動可借二個場地

11~15 個系的活動可借三個場地

16 個系以上的活動可借四個場地

每天至多借用兩個時段為限。

學校重大活動、體育教學、校代表固定訓練及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。

如場地未有學校活動、體育教學、校代表固定訓練及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，歡迎自由使用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陸、使用表單

無。